



國民文庫
司法行政部編

強制執行須知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6869

目次

一、強制執行	一
二、民事執行處	三
三、強制執行的聲請	四
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或聲明異議	九
五、異議之訴	一二
六、傳喚拘提及管收	一四
七、負擔費用	一六
八、動產的查封拍賣或變賣	一七
九、不動產的查封拍賣或強制管理	二〇

強制執行須知

二

十、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的執行……………二二三

十一、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的執行……………二二四

十二、假扣押假處分的執行……………二二六

附 錄

強制執行法……………二二八

強制執行須知

一 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就是國家司法機關，因為債權人的聲請，或本於職權，用強制的手段，使已確定的請求權實現其內容的行爲。債權人對於不履行義務的相對人，可以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例如甲欠乙一千元，到期不還，因而涉訟。法院判決命甲償還乙一千元確定後，如甲仍舊不還，乙可以向法院聲請對甲強制執行，強迫他償還是。強制執行的目的，在使債務人履行其義務；假使債務人能夠提出確實可靠的擔保（如現金或有價證券，或由有資產的人出具保證書等），經債權人同意時，法院可以延緩強制執行。又法院實施強制執行，原則上以有債權人聲請爲限。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當先把債務人的財

一 強制執行

一



(南)

產，調查清楚，據實報告民事執行處。假使發現債務人沒有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是財產不夠供強制執行，經債權人同意時，可以由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等到將來債務人有資力時再行償還。

二 民事執行處

每一個地方法院都設有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的事務，縣司法處和兼理司法縣政府也有辦理強制執行的人員。案子不論是經過那一審裁判確定的，關於強制執行的事務，都是由第一審司法機關來辦理。

三 強制執行的聲請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必須先要取得執行名義。所謂執行名義，就是法律上認為可以執行的一種名義，沒有這種名義，民事執行處就不能照准。執行名義分爲下列六種（強制執行法第四條）。

一、確定的終局判決 所謂確定的終局判決，就是當事人對於該判決不能再行攻擊，也不能再行上訴的判決。債權人用這種判決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當提出判決正本和判決確定證明書；假使該案經過上級法院判決而確定者，並應提出各審級的判決正本（強制執行法第六條）。判決正本，就是法院送達於當事人的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書，就是法院書記官爲證明判決確定而付與當事人的證明書，此項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如果卷宗在

上級法院，則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民訴法第三九八條）。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的裁判，和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可以為強制執行的裁判 假扣押就是對於金錢請求或可以變為金錢請求的請求，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起見，法院預先把債務人的財產，在足夠償還債務的範圍內，暫時加以扣押不准處分的意思（詳見民事訴訟須知第十八節第二段說明）。假處分就是為了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的強制執行，而向法院請求救濟的方法（詳見民事訴訟須知第十八節第三段說明）。假執行就是在判決確定前，法院先對於債務人的財產為強制執行的意思（詳見民事訴訟須知第十五節說明）。所謂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的裁判，例如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的裁定（民訴法第八九條九〇條）債權人用這種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當提出裁判正本，作為證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的和解或調解 和解可分訴訟外的和解和訴訟上的和解，可爲執行名義者，以訴訟上的和解爲限，就是雙方當事人在法院審判長或推事前表示互相讓步而停止爭執的行爲（詳見民事訴訟須知第十四節說明）。調解有由法院爲之者，亦有由其他機關爲之者，可爲執行名義者，以經法院成立的調解爲限，就是當事人在起訴前表示互相讓步，自願息爭，聲請法院就其爭執，予以公平解決的行爲（詳見民事訴訟須知第八節說明）。債權人用這種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當提出和解或調解的筆錄正本。假使事實上沒有筆錄正本，就應該提出筆錄繕本。

四、依公證法作成的公證書 但以債權人的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的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寫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所謂公證書，就是依照公證法，公證人因爲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的聲請，就法

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作成的文書。所謂代替物，就是可以用同種類同品質的物件互相代用的東西，例如金錢米穀等是。所謂有價證券，就是關於某種權利作成證券須要占有方可以行使其權利的證券，例如股票是。債權人用這種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當提出公證書作爲證明。

五、抵押權人在債權已經到清償期，債務人不爲清償，因而聲請拍賣抵押物，經過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的裁定者，可以作爲執行名義。抵押權人用這種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當提出債權，抵押權的證明文件和裁定正本。抵押權是因爲擔保債權而發生的，例如甲欠乙款，用甲的房屋供擔保時，乙就是抵押權人，對該房屋有抵押權是。裁定正本，指法院准許爲強制執行的裁定正本而言。

六、其他依法律的規定，可以爲強制執行名義者。例如勞資爭議事件，經

過調解或仲裁所成立的決定或裁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八條第二項），又民事公斷人的判斷經法院爲執行判決者（民事公斷暫行條例第二一條），都可以向民事執行處請求強制執行是。債權人用這種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當提出可以爲強制執行名義的證明文件。例如決定書、裁決書、判斷正本或法院的判決正本是。

四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或聲明異議

如果強制執行的命令不以執行名義為根據，強制執行不依法定的方法或不遵守法定的程序，以及其他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利益有侵害情形時，不可沒有救濟的方法，所以法律准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聲請，就是請求法院為一定行為；聲明異議，就是對於法院所做的行為，要求其撤銷或更正。聲請或聲明異議的原因，有下面幾種：

一、對於不合法的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的方法，以及強制執行應遵守的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的情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並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所謂不合法的強制執行命令：例如

沒有執行名義的強制執行命令是。所謂實施強制執行的方法，是指查封不動產或動產時之追繳契據、揭示、封閉、啓視以及拍賣時之評價公告等項而言。所謂強制執行時應遵守的程序：例如法院對於當事人的聲明異議應爲裁定，在債務人有逃匿的危險時候，法院可以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始可拘提管收是。執行法院對於這種聲請和聲明異議，應加以裁定。當事人對此裁定如有不服，可以在五天之內提起抗告。

二、債權人對於執行處所定的分配表如不同意，應當在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九條）。分配就是因強制執行所得到的金額，分配償還多數債權人的行爲。倘債權人僅有一人，就用不到分配。分配期日就是把債務人的財產，分配還給債權人的時間。債權人這種聲明異議，假使執行法院認爲不當，而同時到場參加分配的其他債權人也有反對的陳

述時，聲明異議人應當在十天內，對其他債權人起訴，並須向民事執行處提出起訴的證明文件。否則民事執行處會依照原定的分配表，實行分配。這是應該注意的（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

四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或聲明異議

五 異議之訴

異議之訴，就是債務人或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的方法。分爲兩點說明如後：

一、債務人異議之訴 就是債權人在執行名義成立，聲請強制執行以後，假使因爲特種事由的發生，可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的請求權的話，債務人可以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權的事由，例如債務人已將債務清償，或債權人已答應免除債務是。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的事由，就是阻止債權人行使請求權的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是。此種事由必須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才可以成爲異議之訴的原因。不過債權人用裁判爲執行名義的時候，則其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

詞辯論終結以後者，亦可以提起異議之訴。

二、第三人異議之訴 就是第三人因爲強制執行的結果，使他的權利受到不法的侵害，爲排除強制執行起見，可以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例如強制執行的房屋，不是債務人甲所有，而是第三人乙所有，乙就可以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排除強制執行是。如果債務人也否認其權利時，第三人並且可以以債務人爲被告。如上例甲亦否認該房屋是乙所有時，乙可以對甲與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是。

六 傳喚拘提及管收

傳喚，就是民事執行處因爲事實上的需要，命令債務人到場應訊。債務人除有正當的理由外，應當準時到場，否則民事執行處可以拘提。

拘提，就是強迫債務人到場應訊的行爲。所謂正當理由，例如天災或重病是。

管收，就是把債務人關在管收所，不許他自由行動的行爲。債務人如有下面情形的一種，經執行法院命其提出擔保，而沒有相當擔保時，執行法院可以把他拘提管收：（一）債務人有履行義務的可能而故意不履行者。（二）債務人有逃匿的可能者。（三）隱匿或處分應當供強制執行的財產者。（四）在調查執行標的物的時候，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五）已發見的債務人

財產，不够抵償聲請強制執行的債權，經民事執行處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而不爲報告或爲虛偽的報告者（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債務人有了上面所述各種情形中的一種，就會被拘提管收，這是應當注意的。又執行名義，本來沒有拘束案外第三人的效力，但是第三人就執行事件已經爲債務人具狀擔保，而又故意放縱債務人逃亡者，則危害債權人的權利太大，執行法院可以把該擔保人拘提管收，這也是應當注意的（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三條）。

七 負擔費用

強制執行的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由債務人負擔。所謂強制執行的費用，指因爲準備強制執行和實施強制執行所生的一切費用而言。因爲實施強制執行所生的費用，例如強制執行的執行費（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九條）是。又債權人用判決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而該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債務人可以聲請法院命債權人償還其因強制執行所用的費用。其他的執行名義經撤銷時，債務人如有耗費，也可以向債權人求償。

八 動產的查封拍賣或變賣

動產的強制執行方法有三，就是查封拍賣或變賣（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五條）。所謂查封，就是把債務人的動產，予以標封烙印或火漆印，不許債務人自由處分的行爲，亦可稱爲扣押。查封動產，應當以其價額足夠清償強制執行的債權額，及債務人應當負擔的費用爲限。又在查封的時候，債務人和他的家屬所必需的的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的器具物品，或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的物品，均不得查封；並且還要替債務人和他的家屬，留下兩個月內生活所必需的物品。否則債務人可以聲明異議。所謂生活必需品，例如油米柴鹽等是。在查封時，債務人不可無理抗拒，否則執行人員可以請警察協助。查封之後，債務人可以在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向執行法院聲

請撤銷查封。

動產的拍賣，就是把查封的動產，依照一定程序公開競賣，再拿賣得的價金來抵償債務的行爲。在拍賣期日前，債權人或債務人可以聲請法院不經過拍賣程序，直接把查封的物品全部或一部變賣，以償還債務。倘使查封的物品容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可不經過拍賣程序依職權加以變賣。至於金銀物品及有市價的物品亦可依市價變賣，以省手續。至於拍賣，程序較繁，應該先由執行法院公告，公告五日以後才能拍賣。假使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的最高價額，認爲太少時，可以表示反對，由民事執行處另定期日再行拍賣。拍賣經拍定以後，賣得的價金，應先扣除強制執行的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的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以供清償，倘仍有多餘，應返還債務人。所謂強制執行的費用，如拍賣費保管費是。所謂取得執行名義的費用，如裁判費公證費是。此

類費用，如已由債權人預納，則於扣除後，並應返還於債權人。

九 不動產的查封拍賣或強制管理

不動產的強制執行方法亦有三種，就是查封、拍賣、和強制管理（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五條）。查封不動產的方法，有三種，一是揭示、二是封閉、三是追繳契據（強制執行法第七十六條）。債務人的不動產，一經查封，債務人就不能對於該不動產更爲處分，但是債務人在必要範圍內，亦可以聲請執行法院允許他仍舊管理或使用。所謂必要範圍，例如被查封的土地，種有稻穀供債務人的生活，又如全座房屋，內有幾間，是債務人所居住者是。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當先定拍賣最低額，由法院書記官和執達員在拍賣期日爲之。拍賣的方法，普通是用言語表示價額。但是債權人或債務人亦可以聲請法院用投標的方法。投標就是用文字表示價額的競賣方法。在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的最高

價額，不及法院所定的拍賣最低價額時，執行法院應當酌量減低拍賣最低價額，另外再定期日，重行拍賣。第二次拍賣，假使因爲同樣的原因沒有拍賣成功，執行法院應當再將拍賣最低價額酌量減低，定期再行拍賣。假使經過兩次減價，拍賣仍舊沒有成功時，執行法院可以依照第二次減定的拍賣最低價額，把不動產交與債權人承受，作爲抵償債務。假使債權人不願意承受時，執行法院應當把該不動產命付強制管理，但在管理中，債權人或債務人仍舊可以聲請再減價或另估價，重行拍賣。以上所稱之拍賣日期，初次不得少於十四日，再行拍賣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皆由公告之日起算。又已經查封的不動產，債權人可以聲請命付強制管理。至於管理的人，由法院選任，但債權人亦可推薦適當的人充之。在強制管理時，債務人不能干涉管理人事務或處分該不動產的收益。管理所得的收益，在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的支出以後，管理

人應當趕快把餘額交付債權人，作為債權的清償。至債權已受全部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一〇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的執行

物之交付請求權，就是以請求給付動產或不動產爲內容的權利。倘使執行名義是命債務人交付一定的動產，債務人如果遵照交付，當然沒有強制執行的必要；如果命其交付而仍舊不交付者，執行法院用強制的手段，直接把該動產取出交與債權人收執。執行名義如果是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債務人不交出者，債權人可以聲請執行法院解除債務人的占有，把不動產點交債權人占有。所謂占有就是在事實上對於物件加以管領。又債務人應當交付的動產和不動產，被第三人占有時，債權人可以聲請執行法院以命令把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可以請求交付的權利，移轉於債權人，使債權人對於第三人可以直接行使物的交付請求權。

一一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的執行

行爲及不行爲的請求權，就是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可以請求他做某一種行爲或不做某一種行爲的權利。請求債務人做某一種行爲，例如請求債務人修理房屋是。請求債務人不做某一種行爲，例如請求債務人不要在債權人的草地上放牛是。依照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當做一定的行爲而不做者，假使其行爲可以由第三人代做，債權人可以請求執行法院命第三人代做，一切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例如甲和乙訂立合同，由乙替甲修理房屋，以後如乙不肯去修理，甲可以聲請執行法院命第三人代爲修理，所有因修理而生的一切費用，都由乙負擔是。假使依照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當做的一定行爲，別人不能代做，而債務人自己又不做時，債權人可以聲請執行法院處以一千元以下的過怠金，以強制其

履行，或定一履行債務的期間，及過期不履行應當賠償損害的數額，向債務人宣示之，此時亦可再處以過怠金。但是夫婦同居的判決不得強制履行，所以不能適用這種方法，至交人的判決不但可用這種方法還可用直接強制方法把人取出，交與債權人領回。執行名義是命債務人容忍他人的行爲，或禁止債務人做一定的行爲，而債務人不遵守時，債權人可以聲請執行法院把債務人拘提管收或處以一千元以下的過怠金。所謂容忍他人的行爲，例如允許債權人在債務人的草地上放牛是。所謂禁止債務人做一定的行爲，例如不許債務人在債權人的土地上種菜是。

一一 假扣押假處分的執行

假扣押或假處分（參照第三節說明）的執行，應當在假扣押假處分的裁定送達後，立刻開始，或者和送達同時開始；因為假扣押假處分的目的原在保全強制執行，倘不如此，就不容易達到目的。假扣押的動產，假使有價額減少的危險，或是保管費用太大時，債權人或債務人可以聲請執行法院把該動產，定期拍賣，而把賣得的價金提存，作為將來償還債務之用。

強制執行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至第七十四條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

一條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條

第八章 附錄 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爲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為限。

五、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為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為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

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

裁定正本。

六、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為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爲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

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

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卽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

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爲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

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為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爲限，得爲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查封年月日。
-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 六、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

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爲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

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爲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爲不足而爲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擔負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该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筒。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 二、願買之不動產。

三、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衆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〇〇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〇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們書發

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〇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〇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〇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〇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荐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〇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〇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〇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一〇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

將餘額速交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一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

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一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

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一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一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一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爲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一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爲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一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爲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

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一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一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二〇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為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二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二二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二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二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一二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二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爲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二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二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之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爲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二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三〇條

爲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爲自判決確定時已爲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爲已爲其意思表示。

第一三二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

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三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第一三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三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三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三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

定。

第一三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三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三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四〇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四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四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滬初版

國民文庫

強制執行須知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

發行人 劉百閔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三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57

176232

上
复查
發
北